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1-28至2023-12-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2-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东乡"或"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83,009.0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96%，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抚州东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金开有限全资子公司抚州东乡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本次项目融资标的项目为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交银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8WJD5XU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29日

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梅家村流坊坑组

法定代表人：曾笠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运营及电力供应；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411,292.67	276,018,342.86
负债总额	257,452,920.24	244,743,595.1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7,452,920.24	243,937,705.71
资产净额	26,958,372.43	31,274,747.71
营业收入	33,141,019.41	25,341,570.32
净利润	1,579,014.46	6,273,790.7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83,009.01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6%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59,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59,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21,616	99.9739	38,315	0.02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11,143	99.8986	148,788	0.1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655,472	99.5020	38,315	0.49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A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67	01936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6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39		
份额级别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A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2,137,865.65	443,005,996.70	1,015,143,862.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1,236.41	158,568.32	259,804.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2,137,865.65	443,005,996.70	1,015,143,862.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1,236.41	158,568.32	259,804.73
	合计	572,239,102.06	443,164,565.02	1,015,403,667.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18,309.06	2,653,060.41	4,171,369.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	0.60%	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99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467,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26,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749,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26,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5、审议通过了《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3,93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99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梦源、曹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990.15	29,198.50	66.3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3.16	10,450.46	68.97%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注1）	16,981.55	795.13	/
品牌推广项目	16,250.92	6,019.69	37.04%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

注2：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3902544810966	协定存款	5,14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0200296719200067679	协定存款	10,749.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600001587	利多多活期存款	16,253.55
合计			32,153.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1月30日，品牌推广项目支出6,019.69万元，投资进度达到承诺投资金额的37.04%。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持续从品牌形象建设、媒体广告投入、品牌消费者互动、销售端促销和推广四大方向进行营销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势能。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中高端消费没有出现预期的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在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审慎、精准、高效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项目的投入、实施进度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提高营销推广的效率和效益。

综上，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5年12月。

（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品牌推广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为：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夯实品牌矩阵市场地位，提升爱慕品牌形象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内衣品牌，十分重视品牌建设，近几年来通过制定详尽的品牌推广计划并严格贯彻实施，"爱慕"系列品牌得到了消费者广泛认可。公司在原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夯实包括"爱慕"、"爱慕先生"、"爱慕儿童"在内的品牌矩阵市场地位及美誉度，进一步提高"爱慕"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竞争力并有效应对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市场竞争。

（2）缩短媒体投放和反馈进程，优化经营决策，提升营销转化效率

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在稳固线下营销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口碑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联动等多种方式进行网络营销，可以充分发挥网络营销的特点，实时监控营销效果，迅速获得相关反馈信息，持续优化公司的营销及经营决策，进一步提高营销投资回报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旗下拥有"爱慕"、"爱慕先生"、"爱慕儿童"等品牌，覆盖了内衣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多品牌战略和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积累的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经验保障。目前，公司对品牌采取事业部制的管理方式，以品牌为核心建立多个事业部，各个事业部之间相互独立，能够在品牌定位、市场调研、用户研究、广告及营销、视觉效果设计、平面及摄影、商场陈列等多个职能模块进行独立决策，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保障。综合前述各类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3、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品牌推广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品牌建设作用显著，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四）项目延期方案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5年12月。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专项负责募投项目的推进，积极调配人员、营销资源，加强协调与沟通，保证品牌推广项目的推进与质量；

2、公司将继续加强消费者需求和行为习惯研究，同时持续建设品牌营销推广人才队伍，提高营销人才的市场敏感度，掌握当下市场营销热点，制定更高效的营销推广策略和方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5年12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

至2024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1	爱慕股份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卜才友、顾婷婷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人数；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人数；
4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3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	制定

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董事会审议后生效。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